

中共合肥市委宣传部
合肥市教育局
合肥市总工会
合肥市妇女联合会
合肥市广播电视台

关于举办合肥市第十七届普通话大赛的通知

市直各单位，各县（市）区教育局主管部门、市管学校，各县（市）区妇联：

为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，在第25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到来之际，由市委宣传部、市教育局、市总工会、市妇女联合会、市广播电视台共同组成的合肥市普通话大赛组委会经研究决定，在全面落实各项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的基础上，继续举办合肥市第十七届普通话大赛。大赛由合肥市广播电视台合肥广播

有限公司承办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赛对象

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师生和社会各界人士。

二、比赛分组

小学生组、中学生组（含中职学生）、教师组（含幼儿园保教人员）、社会人员组、家庭亲子组（选手须为学龄前儿童，至少有1名家长陪同，以家庭为单位参赛）。

三、参赛方式

（一）各县（市）区教育主管部门、市管学校自行组织初赛，根据分配名额推荐复赛选手并于9月29日前将《复赛选手推荐表》电子版报送市语委办邮箱（hfywz@qq.com）。

（二）市总工会负责社会人员组（市直机关、企事业单位）初赛的组织工作。市直机关及企事业单位于9月29日前将《复赛选手推荐表》电子版报送市总工会邮箱。

（三）市妇联负责家庭亲子组初赛的组织工作。各县（市）区妇联于9月29日前将《复赛选手推荐表》电子版报送市妇联邮箱。

（四）市广播电视台负责非推荐选手初赛的组织工作。非推荐选手可于9月5日—29日直接登录大赛官方微信公众号“合肥交通广播”进入“普赛通道”报名，录制音频云端参加初赛。中小学教师、学生不得通过此方式报名，如违反规定，一经查实即取消参赛资格。

四、名额分配

（一）市教育局推荐小学组、中学组、教师组复赛选手，名额分配如下：各县（市）区每组推荐 3 人，各开发区每组推荐 2 人，各市管学校分别推荐中学组、教师组各 1 人。

（二）市总工会推荐的社会人员组复赛选手名额不超过 100 人。

（三）市妇联推荐的家庭亲子组复赛选手名额不超过 50 人。

五、比赛内容

围绕第 25 届推普周活动主题“推广普通话，喜迎二十大”，大力宣传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下，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，语言文字工作取得的历史性成就、发生的历史性变革，体现语言文字工作服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、助力乡村振兴的重要作用，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浓厚氛围。总时长均不能超过 120 秒。

（一）初赛（非推荐选手）

第一项：自我介绍

第二项：语言表演（自备内容，体裁不限，无需配乐）

（二）复赛

第一项：自我介绍；

第二项：语言表演（自备内容，体裁不限，无需配乐）。

（三）决赛

另行通知。

六、比赛时间

(一) 初赛时间 (非推荐选手): 2022 年 9 月 5 日—29 日。
如有变动, 以大赛组委会公告为准。

(二) 复赛时间: 另行通知

(三) 决赛时间: 另行通知。

七、奖项设置

各组分别设一等奖 1 名、二等奖 2 名、三等奖 3 名、优秀奖 10 名; 设优秀组织奖若干名、优秀指导教师奖若干名 (每名获奖选手的指导教师限 1 人)。

附件: 合肥市第十七届普通话大赛复赛选手推荐表



2022 年 9 月 5 日

附件

合肥市第十七届普通话大赛复赛选手推荐表

报送单位：联系人：联系电话：

组别	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	单位（学校）	联系电话	指导教师 （限1人）